

# TOWN HEALTH MED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告

## 刊發本公告之原因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康健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行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Act Group Limited認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作價60,000,000港元。如悉數行使後,票據將轉換為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55.79%之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會計準則,本公司被視為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須綜合計入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

考慮到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於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季度報告內披露,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披露該等資料。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則」)第13.09條作出。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2	205	761
銷售成本		(99)	(704)
毛利		106	57
利息收入		378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330	_
持有其他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_	(1,590)
行政開支		(3,963)	(604)
融資成本	3	(1,025)	(295)
除 税 前 虧 損		(174)	(2,432)
税項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74)	(2,432)
股 息			_
<b>每股虧損</b> 一基本	5	(0.015)仙	(0.27)仙
- 攤 薄	5	(0.015)仙	(0.27)仙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2. 營業額

 提供保健及健康檢查服務
 205

 製造及銷售成衣
 761

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95

 1,025

 1,025
 29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的利息

## 4. 税項

由於現行及過往期間在香港經營的公司均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税溢利,故此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432,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59,516,853股(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882,936,853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潛在普通股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將會減低每股虧損,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行使有關權利。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7. 儲備變動

	股 份 溢 價 賬 <i>千 港 元</i>	資 本 贖 回 儲 備 <i>千 港 元</i>	滙 兑 儲 備 <i>千 港 元</i>	可 換 股 票 據 權 益 儲 備 <i>千 港 元</i>	保 留 溢 利 / (累 積 虧 損) <i>千 港 元</i>	儲 備 總 計 <i>千 港 元</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2,086	861	2	16,062	(38,733)	(9,722)
期內虧損					(174)	(17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2,086	861	2	16,062	(38,907)	(9,89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509	861	_	_	6,613	11,983
期內虧損					(2,432)	(2,43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509	861	_	_	4,181	9,551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捷先生、陳志遠先生及羅振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季志雄先生、曹貴宜先生、蔡加怡女士、蕭錦秋先生及馮耀棠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捷先生、陳志遠先生及羅振雅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康健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